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指（农）〔2020〕14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

阳明区财政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0〕170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107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黑发〔2016〕1号）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相关精神，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切

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该项资金按照因素测算法砍块下达，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级。

三、请按照《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

四、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按照《黑龙江省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2号）及《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户稳定增收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5号）等相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你区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要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